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111台金南價屏字第414號

主旨：關於鄭陳孟英君等35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陳安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① 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段254地號，面積20,903.9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。

② 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段774地號，面積3771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鄭陳孟英91/1122、許張妹13/1122、張美綢13/1122、張美杏13/1122、張麗娟13/1122、張夢愛13/1122、王萬能13/561、王萬極13/561、王萬趁13/561、林石川13/2244、郭玉娟13/8976、林嘉新13/8976、林佳斌13/8976、林佳慧13/8976、辛清誥13/2244、辛國興13/2244、辛美霞13/2244、辛美勤13/2244、許王秋雲13/561、黃清海13/1122、蘇黃月仔13/187、吳潘金美26/935、王李英蘭9/1360、王家慶9/1360、王瓊珠9/1360、王瓊如9/1360、陳孔嚴9/340、王世強9/340、蔡文靜1/85、王素琴9/340、林陳尾娘2/17、許義祥13/935、許義重13/935、許秀娥13/935、許綉蔭13/935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2年4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）

- 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